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6〕604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做好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 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公司：

2016年5-8月，各播出机构按照省局《关于转发新广电发〔2016〕71号文件开展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秩序专项整治的通知》（鲁新广发〔2016〕14号）要求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从自查自纠情况看，部分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仍存在未如实上报或整改不到位等问题。结合本次自查结果，为做好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

本次专项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总局党组工作部署，开展的全国性工作。各级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和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网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总局、省局的要求组织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的专项整治工作。要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无线台站的监管，对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存在的违规问题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规范和维护广播电视无线传输秩序。各广播电视发射（转播）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128 号）、《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 45 号）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落实整改工作。

二、认真落实整改事项及要求

（一）擅自使用频率/频道违规开办节目的，要立即关停违规频率/频道。

（二）违规使用频率/频道播出批准节目的，必须立即关停违规使用的频率/频道，经测算后可继续使用的，按总局 45 号令要求向省局、总局提出申请，待批准后再行播出。

（三）擅自变更批准的频率/频道、扩大功率、未按规定的技术参数播出的，必须对设备进行调整，按总局或省局批准的技术参数播出。

(四)变更台址的,必须依相关法规逐级上报变更台址申请,待正式批准后恢复播出。

(五)违规开展地面数字电视业务的,必须严格按总局新广电发〔2016〕71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六)在下一步地面数字电视频道规划中,未经批准启用的模拟电视频道将不予保护。

三、按时报送整改结果

各级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各播出机构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情况填报附件表格,于10月14日前报省局。

省局将结合监测、群众来信对上报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有未如实上报的,将予以严肃查处。

联系人:郑辉 电话:0531-85036690

附件:重点违规情况清单(分地市)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9月19日

抄送：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各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局，监测中心，
微波总站、中波管理中心。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印发
